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2019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8,34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88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8,225,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5.188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100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1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王湛钦、张坚荣、徐振元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群辉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 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6%。

表决结果：徐群辉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徐群辉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月星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 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5%。

表决结果：徐月星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徐月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泮玉燕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 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5%。

表决结果：泮玉燕女士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泮玉燕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湛钦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 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5%。

表决结果：王湛钦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王湛钦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坚荣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 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5%。

表决结果：张坚荣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张坚荣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振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 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5%。

表决结果：徐振元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徐振元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池国华、刘亚萍、徐关寿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池国华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 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5%。

表决结果：池国华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池国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亚萍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 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5%。

表决结果：刘亚萍女士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刘亚萍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关寿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 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5%。

表决结果：徐关寿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徐关寿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戴金贵、吴晓东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戴金贵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

表决结果：戴金贵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戴金贵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晓东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8,225,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

表决结果：吴晓东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吴晓东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7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5%，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050%；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9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7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5%，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7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5%，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律师、叶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